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9 月 13 日「轉出超過特定期限輔導納保」通知要旨有關申請人眷屬○○○、○○○及○○○尚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該署茲依規定逕予辦理該等眷屬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依附申請人加保，應繳納之保險費將於 112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一併補收。</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上開「轉出超過特定期限輔導納保」通知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3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5 條第 6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復保申報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通函寄發紀錄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 2 月 24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市○○職業工會 112 年 3 月 9 日(112) ○○○○字第 000 號函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配偶○○○及子女○○○、○○○均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配偶○○○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起以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投保於○○市○○職業工會，其 2 位子女○○○、○○○依附○○○投保於該職業工會。嗣該職業工會接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長期出境未實際於臺灣境內從業，已核定其勞保自 112 年 1 月 31 日退保，乃申報○○○及子女○○○、○○○追溯自勞保退保日 112 年 1 月 31 日健保轉出，經健保署核定其等於 112 年 2 月 1 日自該職業工會轉出。</p> <p>(二) 申請人配偶○○○及子女○○○、○○○於 112 年 2 月 1 日轉出後，並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逕辦其等 3 人追溯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其等 3 人依附申請人投保期間，雖有出境期間滿 6 個月之紀錄(分別自 111 年 7 月 3 日、24 日、23 日出境，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列印入出境資料前均尚未入境)，惟迄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始由申請人投保單位申報停保，其等在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配偶○○○及子女○○○、○○○自 112</p>

年2月1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並計收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眷屬因出境超過6個月，於112年2月被強制退出工會，健保連帶被強制退出，健保署遲至112年9月通知，經電話詢問後才知要辦理停保，且強制補繳112年2月起算之健保費，並強制掛在其公司健保，強行由薪資扣取，但既被強制退出工會與健保，怎還有健保可停保？另外承辦人員並沒有第一時間通知，使其權益嚴重受損。既然政府已經知道眷屬離境超過6個月，應該直接由強制退出健保時開始停保，而承辦人員還辯稱這種事情常發生？為何眼睜睜看事情發生，沒有想要改善這種不合理情形，比如說自動停保或及時通知民眾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市○○職業工會於112年3月7日15時10分電洽申請人及112年3月9日發文通知其配偶健保轉出，惟申請人配偶及2名子女仍未另以適法身分投保。該署依專案排程於112年7月31日寄發輔導納保通知公文通知申請人辦理眷屬加保手續，未有怠惰情事，惟未獲置理。
2. 該署復於112年9月執行輔導納保查核專案時，依申請人配偶及兩位子女之戶籍資料，逕依規定予以核定其配偶及2位子女以適法身分依附申請人自112年2月1日(即未在保日)銜接投保，追溯加保之保險費由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即○○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規定負責扣收繳，並於112年8月份繳款單一併向該署繳納。
3. 申請人被代扣眷屬健保費不服，電洽該署同仁獲悉停保規定後，於112年9月26日委由其投保單位(即○○公司)透過健保多憑證系統辦理配偶及2位子女停保手續。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核定其配偶及2位子女自112年9月26日(即申報日)停保生效，於法並無違誤。
4. 本案申請人配偶及2位子女於本保險投保期間，如就醫有自墊醫療費用之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其等參加本保險應享有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

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停保涉及投保對象之主觀意願，是除申請人有具體之意思表示外，不因出境之事實而當然生停保效力，且停保與否，亦涉及保險費之課徵，僅得於投保對象提出申請時，始向後生效，而無回溯之可能，否則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納保之原則將出現漏洞，減損健保制度之財務基礎，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64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考，則申請人所稱政府已經知道眷屬離境超過 6 個月，應該直接停保云云，核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眷屬○○○、○○○及○○○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依附申請人加保，並補收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